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全院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台立議字第1150703090號
發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註一

開會事由：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會議
開會時間：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、13日(星期四)、18日(星期二)、20日(星期四)、24日(星期一)
上午9時至下午6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議場

討論事項：

總統咨，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。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、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，提名陳永興、王榮璋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、陳景峻、彭紹瑾、廖婉汝、葉宜津、林麗瑩、侯廷昌、李光章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邱駿彥、徐光蓉、邱泰源、賴振昌、莊勝榮、吳梓生、王志誠、Iban Nokan、謝政達、林佳範、許有為、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，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王榮璋為副院長；王榮璋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，咨請同意案(本案經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決定，有關總統提名廖婉汝、謝政達為第七屆監察委員部分，毋庸處理，其餘交全院委員會審查)。

附註：一、附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；被提名人說明資料另行分送。
二、8月11日上午7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。
三、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時，請通知議事處會務科請假。聯絡人：楊晏甄。電話：23585858轉1217，傳真：2358-5112。

正本：本院全體委員
副本：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本院各單位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立法院議事處